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因南宁国际物流基地1号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良庆区政府”）决定收回公司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的部分土地29,095.03平方米（折合43.6425亩）。根据公司与良庆区政府2016年8月10日签订的《南宁市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》（良国回【2016】第001号）和《南宁市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》（良国回【2016】第002号），公司应得补偿款共计12,860,003.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。

二、 本次获得土地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补助类型：土地补偿款
- 2、会计处理：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
- 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收回上述土地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土地补偿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收益，将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7 日